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黃瑞汝
電話：04-7531824
傳真：7283264
電子信箱：rueyruu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0002493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專業審查會組成及運作辦法」延長調查期間疑義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月19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0058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辦法第2條規定略以，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成立教師專業審查會（以下簡稱專審會），調查、輔導、審議學校申請處理教師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之案件及依教師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提交之案件。另同法第6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：「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30日內完成調查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30日，並應通知學校。」，其立法精神係為避免調查延宕，爰於該款明定完成調查之期限及展延之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，專審會係為主管機關為協助學校處理不適任教師成立之機制，為避免調查案件延宕，應由調查小組敘明有延長調查時間必要之具體事由，由主管機關視調查小

人事室 收文:110/01/21



110000036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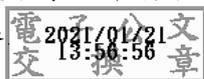
無附件



組實際需求作成決定，無須經專審會決議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